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9:03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苗栗看守所替代役役男宿舍守則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9 年 09 月 18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（苗栗少觀所合署辦公）

一　役男宿舍區為本所行政大樓四樓，包括寢室、餐廳、浴廁、禮堂、走廊。

二　役男休班備勤時非因公務、會客或休假不得擅離宿舍區，違者議處。

三　宿舍區嚴禁會客或留宿外客，役男如有親友會客應經登記後，於指定處所會客。非經報准嚴禁役男親友或其他人員進入或逗留。

四　宿舍區環境各項設備應隨時保持清潔，由輪值之役男清潔值日負責打掃及整理，所有之門窗、玻璃、燈管、桌椅、櫥櫃或其他設備等，均應隨時打掃及擦拭。

五　宿舍區內一切設備，役男應切實愛護，如有毀損或破壞時，應由損壞人負責照價賠償，如係蓄意破壞者依情節之輕重議處。

六　役男寢室內務應依規定整理（如附圖一、二），並經常保持清潔。桌椅、床沿及窗戶禁止晾掛衣物或懸掛物品。

七　非就寢或補休時間，除因病核准外，不得任意開舖或躺臥床上。

八　宿舍區內不得高聲喧嘩或歌唱，以免影響所內之正常運作。

九　管理幹部（班長）職責：
（一）督導宿舍區環境之整潔。
（二）排定清潔值日及安全士官之輪值及督導。
（三）宿舍區設備之管理。
（四）宿舍區內秩序之維持。
（五）指導役男內務之整理。
（六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　為維護及確保宿舍區之安全，宿舍區內除公有設備外，禁止使用任何交流電電器及私接電線；嚴禁使用酒精燈、瓦斯爐及存放違法（禁）或危險物品、酗酒、賭博或其他不正當行為，違者從重議處。

十一　為保持宿舍區之清潔美觀禁止於牆面、櫥櫃、門窗及床舖黏貼或釘掛圖片、畫像及掛鉤等物品。

十二　役男離開寢室或餐廳時，應將座椅放回定位，最後離開之役男應將電燈、電扇及電視電源關閉。

十三　個人物品應依規定放置於配發之櫥櫃內，禁止任意放置他處，寢室內之垃圾應妥為分類並每日由清潔值日負責清除，不可殘留於寢室內。

十四　夜間二十二時點名熄大燈，熄燈後嚴禁談笑喧嘩及任意走動，除如廁外，不得擅離寢室。

十五　役男休班於宿舍備勤應遵守相關生活作息規定，並應接受班長之指揮督導，如有抗命或怠惰不從，視情節之輕重議處。

十六　禁止將盛有熱飲之容器直接放置於桌面上，以免損壞桌面影響美觀。

十七　個人之換洗衣物應晾掛於行政大樓通往頂樓之樓梯間，禁止晾掛於他處。

十八　本守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